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宥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宥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蕭宥軒與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Weaney」、「亂2online」網路遊戲暱稱「冷酷無晴」之成年人，由暱稱「冷酷無晴」之人於民國112年5月27日22時至22時24分許間，與粘書翟聯繫，佯稱欲出售「亂2online」網路遊戲裝備給粘書翟，並由暱稱「Weaney」之人要求粘書翟先將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轉匯至蕭宥軒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云云，致粘書翟陷於錯誤，以為買賣交易為真，乃依指示於同日22時25分許，轉匯1萬5,000元至蕭宥軒名下之中信帳戶，蕭宥軒因而得以轉匯、提領該款項。

理 由

一、被告蕭宥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5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伊於前揭時間出賣「亂2online」網路遊戲裝備，買賣價金為1萬5,000元，伊提供中信帳戶給買方以利

01 轉匯價金1萬5,000元，伊之中信帳戶於112年5月27日22時25
02 分許收到1萬5,000元，伊於翌日（28日）就上開金額陸續轉
03 匯或提領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
04 伊遭第三方詐欺，伊出售網路遊戲裝備之買方與轉匯1萬5,0
05 00元至伊中信帳戶之人並非同一人，伊之中信帳戶於112年5
06 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到1萬5,000元價金後，伊於約5至10分
07 鐘後即同日22時30分至35分許，已將網路遊戲裝備移轉給買
08 方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坦承之前揭事實，核與告訴人粘書翟之指訴相符（警卷
10 第25、26頁），且有被告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暱稱「Wean
11 ey」之人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供之「亂2o
12 nline」網路遊戲畫面擷圖、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依斯楚公司）提供之遊戲道具移轉歷程記錄、中信銀
14 行函暨檢附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警卷第13至2
15 3、39至41頁、偵緝卷第59、61頁、本院卷第55至96頁），
16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有本案詐欺之犯意與犯行：

18 被告坦承於112年5月27日於「亂2online」網路遊戲，出售
19 遊戲裝備給他人，同日22時25分許，被告之中信帳戶收到1
20 萬5,000元，僅辯稱伊出售網路遊戲裝備之買方與轉匯1萬5,
21 000元至伊中信帳戶之人並非同一人，業如前述。是本案重
22 點厥為112年5月27日被告於「亂2online」網路遊戲出售遊
23 戲裝備之對象，究係告訴人，抑或另有他人？被告於112年5
24 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到1萬5,000元時，被告是否知悉此筆款
25 項係買方支付「亂2online」網路遊戲裝備之價金？倘被告
26 知悉所收受之1萬5,000元係買賣價金，則被告辯稱已於112
27 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受價金約5至10分鐘後之同日22時30
28 分至35分許，移轉交付遊戲裝備，是否屬實，抑或虛構？茲
29 分析如下：

30 1.112年5月27日被告於「亂2online」網路遊戲出賣遊戲裝備
31 之對象，係告訴人，而非另有他人：

01 被告自承112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被告之中信帳戶之所以
02 收到1萬5,000元款項，係因被告斯時在「亂2online」網路
03 遊戲出售遊戲裝備給買方等語（偵緝卷第57、58頁），而被
04 告之中信帳戶於112年5月27日，僅有1筆1萬5,000元之入
05 帳，來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有被
06 告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頁），前揭郵
07 局帳戶為告訴人所有，則據告訴人指訴明確（警卷第25、26
08 頁），並有告訴人轉帳紀錄附卷可憑（警卷第41頁），足徵
09 112年5月27日唯有告訴人轉匯1萬5,000元至被告之中信帳
10 戶，別無他人。復觀諸被告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不但僅有
11 112年5月27日由告訴人轉匯1萬5,000元至被告之中信帳戶，
12 甚至日期往前至112年5月20日暨向後至同年月31日之區間，
13 俱無任何人轉匯1萬5,000元至被告之中信帳戶（本院卷第77
14 頁）。被告固辯稱當時其出售網路遊戲裝備之對象另有他
15 人，惟被告所辯，實與上述卷內證據相左，被告更始終無法
16 提出其所謂另有其人之事證。據上可知，112年5月27日被告
17 於「亂2online」網路遊戲出售遊戲裝備之對象，係告訴
18 人，而非另有他人。被告上開所辯，洵屬杜撰之詞，不足採
19 信。

20 2.被告於112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到1萬5,000元時，主觀上
21 顯然知悉此筆款項係買方支付「亂2online」網路遊戲裝備
22 之價金：

23 被告之中信帳戶之所以於112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到1
24 萬5,000元，乃因「那個時間點有個人要跟我買遊戲道具，
25 買賣價金是15000元，我就提供我的中信帳戶給買家，過15
26 分鐘之後，我就收到對方匯款進來我的中信帳戶」，業據被
27 告於審判中供述甚明（本院卷第46頁）。被告復自承收到1
28 萬5,000元入帳後，並無任何人向被告表示誤將該1萬5,000
29 元轉匯至被告之中信帳戶（本院卷第113頁），且當時「不
30 論是網路上或是朋友都沒有人欠我錢」（本院卷第46頁）。
31 是被告於112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到1萬5,000元時，主觀

01 上顯然知悉此筆款項係買方支付「亂2online」網路遊戲裝
02 備之價金。何況，當時既無任何人向被告表示誤轉款項至被
03 告之中信帳戶，亦無現實生活或虛擬世界之任何人積欠被告
04 款項，自可排除此筆1萬5,000元係買方支付遊戲裝備價金以
05 外之其他原因而轉匯之情形。

06 3.被告辯稱已於112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受價金約5至10分
07 鐘後之同日22時30分至35分許，移轉交付遊戲裝備，並非屬
08 實，乃係虛構：

09 被告始終自承其在「亂2online」網路遊戲之暱稱為「陳浩
10 南ccc」（偵緝卷第57頁、本院卷第182頁）。而「亂2onlin
11 e」網路遊戲暱稱「陳浩南ccc」之人，於112年5月15日至同
12 年月30日，無任何遊戲道具移轉歷程記錄，已據「亂2onlin
13 e」網路遊戲公司即依斯楚公司查覆明確（偵緝卷第61
14 頁）。是被告辯稱已於112年5月27日22時25分許收受價金約
15 5至10分鐘後之同日22時30分至35分許，移轉交付遊戲裝備
16 給買方，並非確有其事，而是子虛烏有。

17 4.又被告並非給付之物有所瑕疵，亦非給付時間有所遲延，而
18 係明知未移轉交付遊戲裝備，卻訛稱業於112年5月27日收受
19 價金後約5至10分鐘後之同日22時30分至35分許，移轉交付
20 遊戲裝備給買方，告訴人更指訴被告於收受1萬5,000元價金
21 後，竟將告訴人封鎖（警卷第26頁），無論係被告封鎖或被
22 告與暱稱「Weaney」、「冷酷無晴」之人基於犯意聯絡、行
23 為分擔而封鎖，此等收受價金後立即刻意封鎖買方以拒絕聯
24 絡、明知未交付買賣標的物卻訛稱已交付之行為，均足以佐
25 證被告主觀上確係出於詐欺犯意而為本案犯行。

26 5.共同正犯之說明：

27 (1)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
28 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29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
30 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31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被告固否認LINE暱稱「Weaney」、「亂2online」網路遊戲暱稱「冷酷無晴」之人為被告，惟暱稱「冷酷無晴」之人與告訴人於112年5月27日在「亂2online」網路遊戲討論買賣遊戲裝備，LINE暱稱「Weaney」之人隨即提供被告之中信帳戶給告訴人用以轉匯價金1萬5,000元，業據告訴人指訴甚明（警卷第25頁），並有暱稱「Weaney」之人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供之「亂2online」網路遊戲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警卷第39、41頁）。被告之中信帳戶旋即於同日22時25分許，收受告訴人轉匯之1萬5,000元（警卷第41頁、本院卷第77頁），被告復於翌日（28日）就上開金額陸續予以轉匯或提領（本院卷第77、112頁）。據此以觀，被告與暱稱「Weaney」、「冷酷無晴」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告訴人之目的，被告縱非每一環節皆親力親為，然被告所為犯行，乃本案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依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體負責」、「一人既遂，全體既遂」之法理，就其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暱稱「Weaney」、「冷酷無晴」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財
02 物，竟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
03 念，所為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飾詞卸責之犯後態度，詐取
04 之金額雖非甚鉅，然亦非輕微，本院曾安排調解，然被告及
05 告訴人均未到庭（本院卷第37至39頁），被告嗣雖表示有調
06 解意願（本院卷第114頁），惟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本院
07 卷第117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被告之
08 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
09 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3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被告詐得之1萬5,000元，告訴人係轉匯至被告之中信帳戶，
14 被告隨時處於得以提領之狀態，且被告更實際予以陸續轉匯
15 及提領（警卷第26頁、本院卷第77頁），足徵被告對於自己
16 中信帳戶內之前揭款項，具有支配、處分之權，卷內復無證
17 據足證暱稱「Weaney」、「冷酷無晴」之人分得若干具體之
18 數額，是上開1萬5,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未
19 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26 法官 簡廷涓

27 法官 邱正裕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鄧凱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